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110年1月6日高市教特字第11030011700號函修訂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 二、目的

- (一) 整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方式及流程，發掘學生優勢才能。
- (二) 落實彈性教育安置機制，提供學生適性教育。
- (三) 提供適性教育輔導措施，激發學生優勢潛能。

## 三、實施對象

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同時具備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身分，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得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接受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身障資優）教育服務。

## 四、鑑定流程及標準

### （一）鑑定流程（附件1）

1. 宣導：各校應配合各類特殊學生鑑定時程辦理鑑定工作宣導說明會。
2. 觀察轉介：已具備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身分之學生，由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資優班）教師或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身障班）教師填寫身障資優學生轉介安置表（附件2），並彙整相關資料提報身障資優鑑定。
3. 綜合研判：由鑑輔會依據鑑定基準進行綜合研判。

（二）鑑定標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安置方式

經鑑定通過之身障資優學生，其安置方式如下：

- （一）資優（身障）班：學生通過鑑定後，若學校資優班有缺額，直接安置資優班接受服務。由學校整合身障班及資優班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之教學輔導服務。
- （二）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通過縮短修業鑑定後，由學校將鑑定資料提報本局，依限召開鑑輔會決定安置方式。
- （三）資優教育方案：學生未安置於資優班，由學校申請資優教育方案，整合身障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之教學輔導服務。

- (四) **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未設身障班及資優班，由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方案，整合身障教育方案及資優教育方案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之教學輔導服務。

## 六、教學輔導

- (一) **教學實施**：學校應整合校園特教團隊（校園特教團隊工作職掌，附件3），提供身障資優學生教學輔導服務。
1. **研訂學校身障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各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依本計畫訂定學校身障資優教育實施計畫（附件4），加強身障資優學生之鑑定與輔導。身障資優學生安置學校應將學校身障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報教育局備查。
  2. **訂定身障資優學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結合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共同擬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並加以整合。未安置於資優班之學生，其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應涵蓋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內容。
- (二) **輔導原則**
1. **學習輔導**：建立適當之輔導措施，發展身障資優學生之優勢潛能及輔導其弱勢能力，並透過科技輔助方式，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2. **生活輔導**：培養身障資優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態度，協助其獲得良好的生活適應。
  3. **心理輔導**：於學習活動中融入全方位情意教育課程，發展身障資優學生之健全人格。
  4. **生涯輔導**：依據身障資優學生之性向、興趣等，提供生涯發展之輔導與協助。
- (三) **教學輔導支援系統**：學校行政人員及相關教師應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積極支持身障資優教育之運作。普通班、身障班及資優班（或資優教育方案）教師應針對身障資優學生之學習、生活適應及身心狀況，經常溝通、協調與合作，至少應於學期初、學期中及學期末召開會議。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個案輔導會議或相關檢討會議，適時邀請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與會。
- (四) **適應欠佳輔導機制**：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相關教師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輔導，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經學校特推會評估，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研討輔導措施。

## 七、回歸機制

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確有適應不良情形，且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得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提送本市鑑輔會停止本計畫。

## 八、師資

### (一) 專任師資：依下列順序優先聘用之

1. 該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
2. 具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學經驗之教師。
3. 其他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

### (二) 兼任師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規定聘請特殊專才者兼任，並得尋求校內外相關教師、家長、傑出校友、專家學者、社區及企業團體等人力資源協助。

### (三) 個案管理教師（以下簡稱個管教師）

1. 資優（身障）班：安置於資優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資優班教師擔任，身障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應提供協助。
2. 資優教育方案：未安置於資優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身障班教師擔任（學生資賦優異課程之規劃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所需出席費得向教育局申請）。
3. 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未設身障班及資優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校內教師協調1人擔任（學生所需抽離或外加課程之規劃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所需出席費得向教育局申請）。

## 九、宣導與培訓

- (一) 辦理鑑定工作宣導說明會，召集學校相關人員，說明身障資優學生之鑑定流程。
- (二) 辦理身障資優學生教育與輔導之相關知能研習，培訓身障資優師資。
- (三) 為加強身障資優教育之推行，學校應針對教師及家長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知能研習、座談會或提供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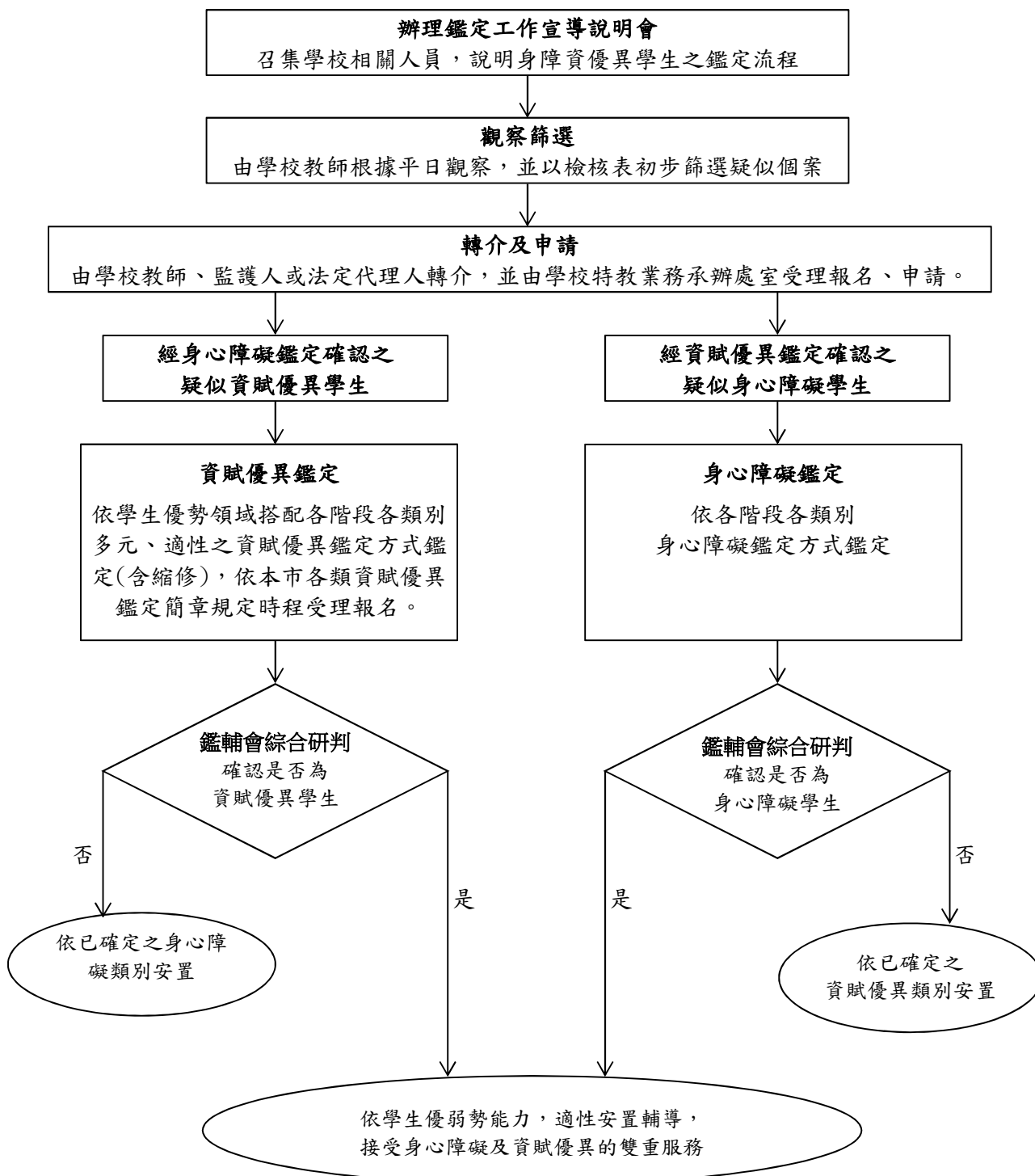
## 十、經費：

- (一) 學校辦理身障資優教育所需經費，由教育局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 (二) 學生接受身障資優教育服務所需授課節數以學期中每週至多安排5節課，授課時間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並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教師鐘點費。

## 十一、督導及獎勵

- (一) 督導：各校應建立身障資優學生相關學習輔導檔案及資料，並依身障資優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5），定期執行成效評估；教育局得視需要，聘請相關專家學者赴校進行訪視。
- (二) 獎勵：身障資優教育執行成效良好之學校，經訪視推薦得從優敘獎。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高雄市 學年度 (學校全銜)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轉介安置表

基本資料	姓名		目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資賦優異學生身分 鑑定類別：_____ 鑑定文號：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年 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轉介原因	<b>1.轉介資賦優異鑑定</b>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評量結果具特殊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hr/> <b>2.轉介身心障礙鑑定</b>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伴隨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相關檢附資料	必附資料：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詳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觀察紀錄(請參閱相關鑑定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觀察紀錄(請參閱相關鑑定表件)					
	<b>※注意事項：</b> 以下資料請儘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CPM/SPM (瑞文氏智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 (請註明測驗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性向測驗 (請註明測驗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適應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檔案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 IG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評量調整建議	<p style="color: red; text-decoration: underline;">如有評量調整建議，鑑定前應依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相關規定提出申請。</p>					

轉介者

 特教業務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轉介安置同意書

本人同意孩子\_\_\_\_\_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鑑定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願意接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之雙重服務。

此致

學校全銜（例如：高雄市○○區○○國民小學）

學生就讀年級及班級：\_\_\_\_年\_\_\_\_班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校園特教團隊工作職掌

為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身障資優）學生適性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以校園特教團隊運作模式落實辦理學校身障資優教育工作之行政分工、合作及相關支援，各處室、單位、組織及人員之工作職責，學校行政團隊、資優班教師、身障班教師及普通班教師應依下表規定之內容加強辦理各項工作：

人員 項目	行政團隊	資優班教師	身障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轉介 鑑定	1.辦理身障資優鑑定宣導說明會。 2.訂定校內實施計畫。 3.受理轉介與申請。 4.處理鑑定之相關行政事宜。	1.辦理學生轉介鑑定工作。 2.轉介資賦優異學生接受身心障礙鑑定。	1.辦理學生轉介鑑定工作。 2.轉介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資賦優異鑑定	1.根據平日觀察並以檢核表初步篩選疑似個案。 2.轉介學生接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
安置	依照普通班編班原則，提供身障資優學生彈性安置。	檢視身障資優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檢視身障資優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檢視身障資優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	1.安排個管教師。 2.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 3.整合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團隊之合作與分工。	1.擔任個管教師或協助個管教師建立個案資料。 2.擬定與修正個別輔導計畫。 3.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4.落實個別輔導計畫。	1.擔任個管教師或協助個管教師建立個案資料。 2.擬訂與修正個別化教育計畫。 3.參與個別輔導計畫會議。 4.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1.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2.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 3.協助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課程教學與評量	1.健全行政聯繫。 2.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及個案研討會。 3.協調排課事宜。 4.透過特推會協調學生評量事宜。	1.規劃適性課程。 2.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 3.進行以優勢能力為核心之教學。 4.依據身障資優學生之狀況，彈性調整作業要求。 5.定期評估學習成效，加強自我評鑑，並研擬調整策略。 6.進行身障班或普通班入班觀察或協同教學。 7.與普通班及身障班教師保持聯繫，交換教學心得。 8.提供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身障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諮詢服務。	1.規劃適性課程。 2.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 3.進行以優勢能力為核心之教學。 4.依據身障資優學生之狀況，彈性調整作業要求。 5.定期評估學習成效，加強自我評鑑，並研擬調整策略。 6.進行資優班或普通班入班觀察或協同教學。 7.與普通班及資優班教師保持聯繫，交換教學心得。 8.提供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資優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諮詢服務。	1.調整適當座位或物理環境，以利身障資優學生學習。 2.參考特教教師提供之建議，調整教學內容及策略。 3.考量身障資優學生之特性，調整評量方式及作業要求。 4.提供特教教師身障資優學生班級表現之訊息。

人員 項目	行政團隊	資優班教師	身障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輔導	1.健全行政聯繫。 2.定期召開家長座談會或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3.協助處理緊急事件。	1.進行學生入班輔導。 2.加強學生之生活、心理、生涯及追蹤輔導。 3.填寫輔導紀錄。 4.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5.定期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絡並進行親師溝通。 6.處理突發事件。 7.與身障班教師協同至普通班進行入班宣導。	1.進行學生入班輔導。 2.加強學生之生活、心理、生涯及追蹤輔導。 3.填寫輔導紀錄。 4.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5.定期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絡並進行親師溝通。 6.處理突發事件。 7.與資優班教師協同至普通班進行入班宣導。	1.積極輔導班級同儕接納與協助身障資優學生。 2.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3.定期與身障資優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絡並進行親職教育。 4.處理突發事件。
專業 成長	辦理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知能研習。	透過研習與進修等方式精進資賦優異教育知能，並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	透過研習與進修等方式精進身心障礙教育知能，並加強資賦優異教育專業知能。	參與特教相關研習及訓練，以充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知能。



## 學校全銜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範例】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 (五)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發掘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身障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適性教學輔導措施及充分發展學習機會，以激發學生優勢潛能，增進學生適性發展。

三、實施對象：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障資優學生。

四、實施方式：(由各校依學校需要自訂，並須說明辦理方式、內容、場次或節數等)。

- (一) 宣導活動：辦理校內身障資優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 (二) 研習培訓：辦理校內教師或家長身障資優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 (三) 諮詢座談：針對學生學習及輔導等問題，辦理教師、家長座談會，或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諮詢座談。
- (四) 安置方式：

1. 資賦優異（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以下分別簡稱資優班、身障班）：學生安置於資優班，由學校整合身障班及資優班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教學輔導服務。
2. 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通過縮短修業鑑定後，由學校將鑑定資料提報本局，依限召開鑑輔會決定安置方式。
3. 資優教育方案：學生未安置於資優班，由學校申請資優教育方案，整合身障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之教學輔導服務。
4. 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未設身障班及資優班，由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方案，整合身障教育方案及資優教育方案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教學輔導服務。

(五) 課程教學內容：提供充實課程（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等）、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縮短修業年限、資優教育方案或其他適於發展身障資優學生優勢潛能之可行方式等。

(六) 輔導原則：

1. 學習輔導：建立適當輔導措施，提供身障資優學生發展優勢潛能及輔助弱勢能力之輔導，並透過科技輔助方式，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
2. 生活輔導：培養身障資優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態度，協助其獲得良好的生活適應。
3. 心理輔導：於學習活動中融入全方位情意教育課程，促進身障資優學生健全人格之發展。
4. 生涯輔導：依據身障資優學生之性向、興趣等，提供生涯發展之輔導與協助。

(七) 回歸機制：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確有適應不良情形，且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得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市鑑輔會停止本計畫。

五、實施期程【示例】(內容可依實際情形自行調整)

期程	項目	實施內容	參與人員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級任教師	特教管教師	專兼任教學輔導教師	行政團隊			學者專家	其他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宣導	1.進行身障資優教育宣導。					✓					
	觀察轉介	1.請相關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觀察轉介疑似身障資優學生。	✓	✓	✓		✓					
	轉介鑑定	1.由特教教師彙整相關資料，填寫鑑定轉介表及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轉介學生接受相關鑑定評量。	✓	✓	✓		✓					
	安置通報	1.鑑定通過之身障資優學生適性安置，並上網通報。			✓		✓					
	身障資優課程規畫	1.安排教學輔導教師。 2.依學生優弱勢能力安排教學輔導課程及內容	✓	✓	✓	✓	✓					
	擬定學校身障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報局申請經費	擬定本校實施計畫及預定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編列報局)	✓	✓	✓	✓	✓	✓	✓			
	師資培訓		✓	✓	✓	✓	✓	✓	✓	(✓)		
	宣導活動—親職講座	講座：○○○教師 講題：○○○	✓	✓	✓	✓	✓	✓	✓	(✓)		全校家長
	宣導活動—特教知能研習	講座：○○○教師 講題：○○○○	✓	✓	✓	✓	✓	✓	✓	(✓)		全校教師

期程	項目	實施內容	參與人員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級任教師	特教管教師	專兼任教學輔導教師	行政團隊			學者專家	其他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定期召開親師座談會	1.說明身障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輔導計畫(IGP)內容 2.提供課程修正意見	✓	✓	✓	✓	✓	✓	✓		
	實施課程教學	聘請○○老師於○○時間進行學習輔導			✓	✓					
	檢討修正課程教學	定期討論個案之日常表現及身障資優課程實施現況並加以修正	✓	✓	✓	✓	✓				
	召開期末檢討會	1.運用自我檢核表進行執行情形檢核。 2.報告本年度身障資優學生學習輔導及融合教育情形。 3.檢討本年度身障資優實施情形並提出建議。 4.擬定次年度實施計畫	✓	✓	✓	✓	✓	✓	✓	(✓)	✓
	經費核銷	檢送身障資優支付經費原始憑證報局					✓	✓	✓		

六、師資(各校自訂)

七、課程表(各校自訂)

八、其他(如參與同意書、轉出等規定)

九、預期成效(各校自訂)

十、經費：辦理身障資優教育所需經費，由教育局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預算明細如附件

十一、本計畫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自我檢核表

項目	指 標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行政 與 管理	1.行政人員積極支援身障資優教育之運作。			
	2.視需要召開會議，解決身障資優教育執行之困難。			
	3.加強特教班與普通班間之協調、合作。			
	4.確立身障資優教育組織、職掌及分工。			
	5.能妥善運用各項經費與社會資源。			
	6.定期檢討評估計畫實施之情形及成效。			
	7.建立身障資優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8.辦理身障資優教育相關宣導、研習及親職座談等活動。			
	9.對於身障資優學生之安置給予最大的彈性。			
學習 需求 評估 與 輔導	1.積極蒐集學生資料，彙整及分析學生特質與優弱勢能力。			
	2.落實執行個案管理，確實撰擬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3.提供學生整體性的輔導措施，透過團體與個別輔導，協助學生有良好的適應。			
	4.針對適應欠佳之身障資優學生，能提供輔導並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5.經常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繫溝通，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了解身障資優教育運作情形。			
師資	1.教師專業精神良好，富教學熱忱，工作態度積極認真。			
	2.教師具特教（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專業知能，能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			
	3.教師積極主動參與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			
	4.任課教師對於教學、輔導各方面之聯繫、合作與協調情形良好。			
	5.定期舉辦教師教學研討會。			
	6.妥善安排專任、兼任及個管教師。			
課程 教學 與 評量	1.重視個別化原則，視學生能力及需求，彈性採取適性的教育方式。			
	2.課程安排及教學富彈性與創意。			
	3.教材之編選適當、有系統，且符合學生能力與興趣。			
	4.教學與評量多元化。			
	5.師生互動良好，學生喜歡身障資優教育課程。			
執行 成效	學生在優勢能力的進步情形【請自行填寫說明】：			
	學生在弱勢能力的改善情況【請自行填寫說明】：			
	其他：			